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信東即精鴻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

附表：

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灣銀行<br>臺東分行 | 臺灣銀行<br>臺東分行<br>廖拓源 | FA1611339 | 120,069元      | 113年9月<br>13日 | 中華紙<br>漿股份<br>有限公<br>司 |